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SHANGRONGXINLAW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607

Add:607/F Lianhe Building, No.20 Chao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 Tel:010-84195130 传真 Fax: 010-84195135

目 录

释义.....	7
正文.....	9
第一章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第二章 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第三章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第四章 申请人的设立及工商变更.....	15
第五章 申请人的独立性.....	26
第六章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9
第七章 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第八章 申请人的分支机构.....	34
第九章 申请人的业务.....	35
第十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第十一章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48
第十二章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第十三章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第十四章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第十五章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81
第十六章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第十七章 申请人的税务.....	87
第十八章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9
第十九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第二十章 申请人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91
第二十一章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2
第二十二章 结论意见.....	94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尚荣信法意字[2016]第45号

致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98年在北京注册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金融、公司、投资、税务、贸易、诉讼及仲裁法律事务。在本所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施威律师和刘畅律师。

施威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于2014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公司、并购、证券等法律业务。施威律师从业以来参与了若干境内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及挂牌项目，在公司、并购、证券等法律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刘畅律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于2015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刘畅律师在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工作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申请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颁发的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申请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申请人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申请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申请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申请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有关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自 2016 年 7 月开始为申请人提供申请挂牌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根据申请人的特点，本所就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以下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 1.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2.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3.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4.申请人的设立及工商变更；
- 5.申请人的独立性；
- 6.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申请人的分支机构；
- 9.申请人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 10.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 12.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6.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申请人的税务；
18.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申请人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1.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问题。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向申请人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申请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申请人本次申请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向申请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申请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申请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申请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

在索取确认函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申请人，其在承诺函中所作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申请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申请人出具的以及本所律师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作为本次申请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申请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申请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的前身
发起人	指2016年7月设立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迪艾威	指福建迪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铭港通信	指泉州市铭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鑫桃源	指福建鑫桃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果乐通讯	指福建果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凯兴科技	指福建省凯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申请人2016年7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
本所	指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于2016年8月20日出具的《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中兴财光华	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中兴财光华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就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2030 号”《审计报告》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第一章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对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

（一）股东大会通知

2016年7月5日，申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通过议案

2016年7月30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持有申请人有表决权股份6,100万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申请人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列席了该次股东大会。经核查申请人为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

批准申请挂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包含了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事项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具体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申请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申请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第二章 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申请人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设立时注册号为：350203200350265，2016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获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5836291XG）。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宜兰路 9 号康利金融大厦 150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国斌，注册资本 6,1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弱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经核查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申请人首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系由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即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系依照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依照《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人依法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即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合法有效存续 2 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申请人的前身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成立，申请人系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获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5836291XG）。

二、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请人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弱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苹果电子智能终端为代表的高端智能科技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1、申请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从事以苹果电子智能终端为代表的高端智能科技产品的销售与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主营业务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

2、2016年7月15日，经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2030号《审计报告》确认，申请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868,005.45元、770,103,336.54元、677,495,617.38元，均达到其收入总额的100%，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查阅申请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申请人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申请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申请人聘请了恒泰证券进行本次申请挂牌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对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并经该等人员确认，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

4、根据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和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对赌安排。

申请人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申请人的设立及工商变更”、“第六章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第七章 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时，以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发生股份转让、增资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8 月 19 日，申请人与主办券商恒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由申请人委托恒泰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恒泰证券对申请人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第四章 申请人的设立及工商变更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工商变更

(一) 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涂倩倩和欧阳强共同出资设立。2012年12月27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企业颁发了注册号为3502032003502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87-309号201单元N区87室；法定代表人为涂倩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核准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弱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营业期限自2012年12月27日至2032年12月26日。

2012年12月20日，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永旭验字[2012]第NY17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9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甲方（涂倩倩）、乙方（欧阳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涂倩倩	人民币6万元	人民币1.8万元	货币	60%
2	欧阳强	人民币4万元	人民币1.2万元	货币	40%
合计		人民币10万元	人民币3万元		100%

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2012年12月12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厦思）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20120121212100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期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申请设立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12 年 12 月 27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历次工商变更

1、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3 万元增加至 1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其中：股东涂倩倩以货币增资 24 万元、股东欧阳强以货币增资 1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3 日，厦门怡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出具“厦怡盟验字（2013）第 LY0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涂倩倩、欧阳强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及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涂倩倩	人民币 30 万元	人民币 30 万元	货币	60%
2	欧阳强	人民币 20 万元	人民币 20 万元	货币	40%
合计		人民币 50 万元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变更（第二次增资）

2013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股东涂倩倩以货币增资30万元、股东欧阳强以货币增资2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日，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永旭验字[2013]第NY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涂倩倩、欧阳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涂倩倩	人民币60万元	人民币60万元	货币	60%
2	欧阳强	人民币40万元	人民币40万元	货币	40%
合计		人民币100万元	人民币100万元		100%

2013年3月5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三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涂倩倩将其持有的公司6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佳、股东欧阳强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军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选举沈佳为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佳。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佳	人民币60万元	人民币60万元	货币	60%
2	王军伟	人民币40万元	人民币40万元	货币	40%
合计		人民币100万元	人民币100万元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尚未提供，出于审慎考虑，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国斌出具承诺函，若该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将由其本人承担相关法律后果，不会给申请人造成任何损失。

2013年7月5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四次变更（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4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76号1716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9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五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住所变更）

2014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沈佳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义俊、公司股东王军伟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义俊；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76号1716室之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佳	人民币 50 万元	人民币 50 万元	货币	50%
2	吕义俊	人民币 50 万元	人民币 50 万元	货币	50%
合计		人民币 1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2014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六次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吕义俊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佳	人民币 50 万元	人民币 50 万元	货币	50%
2	王华君	人民币 50 万元	人民币 50 万元	货币	50%
合计		人民币 1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2014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7、第七次变更（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住所变更）

2015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华君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国斌、股东沈佳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国斌、股东沈佳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镇江；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号3301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国斌	人民币 80 万元	人民币 80 万元	货币	80%
2	李镇江	人民币 20 万元	人民币 20 万元	货币	20%
合计		人民币 1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8、第八次变更（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100万元，其中：黄国斌以货币增资4,800万元、李镇江以货币增资1,2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国斌	人民币 4,880 万元	人民币 80 万元	货币	80%
2	李镇江	人民币 1,220 万元	人民币 20 万元	货币	20%
合计		人民币 6,1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2015年8月7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9、第九次变更（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沈佳变更为黄国斌。

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10、第十次变更（第四次住所变更）

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宜兰路9号康利金融大厦1505单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11、第十一次变更（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缴纳第三期出资 900 万元，相应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8-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李镇江缴纳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佰万元整，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国斌	人民币 4,880 万元	人民币 80 万元	货币	80%
2	李镇江	人民币 1,220 万元	人民币 920 万元	货币	20%
合计		人民币 6,1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2015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12、第十二次变更（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缴纳第四期出资 5,100 万元，相应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1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31 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5）第 102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黄国斌和李镇江缴纳的本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国斌	人民币 4,880 万元	人民币 4,880 万元	货币	80%
2	李镇江	人民币 1,220 万元	人民币 1,220 万元	货币	20%
合计		人民币 6,100 万元	人民币 6,100 万元		100%

2015年9月6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13、第十三次变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黄国斌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3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乐声；李镇江将其持有的公司1.32%的股权以80.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炜、0.88%的股权以53.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丽芬、0.75%的股权以4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皓伟、0.49%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军、0.49%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广强、0.45%的股权以27.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永葆、0.25%的股权以1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永英、0.25%的股权以1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宏；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国斌	人民币 4,575 万元	人民币 4,575 万元	货币	75%
2	李镇江	人民币 922.1 万元	人民币 922.1 万元	货币	15.12%
3	郭乐声	人民币 305 万元	人民币 305 万元	货币	5%
4	胡炜	人民币 80.52 万元	人民币 80.52 万元	货币	1.32%
5	郑丽芬	人民币 53.68 万元	人民币 53.68 万元	货币	0.88%
6	廖皓伟	人民币 45.75 万元	人民币 45.75 万元	货币	0.75%
7	张军	人民币 30 万元	人民币 30 万元	货币	0.49%
8	夏广强	人民币 30 万元	人民币 30 万元	货币	0.49%
9	彭永葆	人民币 27.45 万元	人民币 27.45 万元	货币	0.45%
10	李宏	人民币 15.25 万元	人民币 15.25 万元	货币	0.25%
11	郭永英	人民币 15.25 万元	人民币 15.25 万元	货币	0.25%
合计		人民币 6,100 万元	人民币 6,100 万元		100%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综合以上资料及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情况，本所认为，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一）设立

2016年7月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设立股份公司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出资方式及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违约责任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6年7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203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6,137,300.75元。各股东依据审计结果，以其所享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出资。

2016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融兴华分别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2030号《审计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214号《评估报告》，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现有11名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股本总额为6,1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账面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6年8月19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05836291XG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斌	45,750,000	75%
2	李镇江	9,221,000	15.12%
3	郭乐声	3,050,000	5%
4	胡炜	805,200	1.32%
5	郑丽芬	536,800	0.88%
6	廖皓伟	457,500	0.75%
7	张军	300,000	0.49%

8	夏广强	300,000	0.49%
9	彭永葆	274,500	0.45%
10	李宏	152,500	0.25%
11	郭永英	152,500	0.25%
合计		61,000,000	100%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2016年5月25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企业颁发了（厦）登记内名称预核字[2016]第2002016052510069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商事主体名称为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预先核准的商事主体名称保留期至2016年11月24日。

2016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有限公司以其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6,100万元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折为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5日，黄国斌等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7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203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6,137,300.75元。

2016年7月1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214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595.63万元。

2016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融兴华分别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2030号《审计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214号《评估报告》，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现有11名

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股本总额为 6,1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账面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6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对公司筹建、设立费用、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必须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8 月 1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05836291XG。

（二）变更

申请人变更设立后的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协议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申请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起人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法律程序，申请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申请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申请人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和执行合同。申请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申请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申请人已经取得的房屋、域名，以及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的受理通知书，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申请人的资产独立，与申请人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二）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以苹果电子智能终端为代表的高端智能科技产品的销售与服务。申请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和服务系统，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

1、申请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

技术和管理人员。

2、申请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申请人在内部设置了运营中心、营销部，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有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并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与许可，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人和申请人高管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申请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申请人。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股东会及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申请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申请人的全部员工均与申请人订立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申请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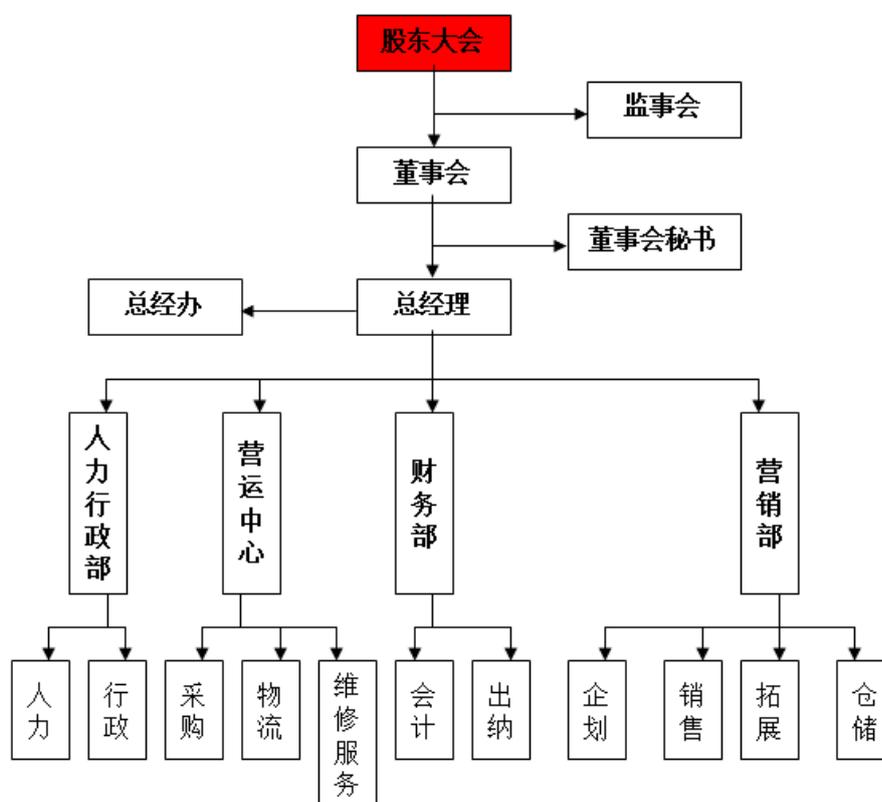
四、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申请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五、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和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立了相

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申请人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申请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申请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申请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第六章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申请人的发起人出资资格、人数、住所

申请人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整体变更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	住址
1	黄国斌	35058319860103****	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霞村岭头
2	李镇江	36223219820819****	天津市河西区平江道
3	郭乐声	3505831985070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4	胡 炜	42010619700724****	武汉市武昌区常平仓
5	郑丽芬	35052519701020****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
6	廖皓伟	35052419941026****	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新安西路南侧
7	夏广强	41092319770919****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蓝庭社区蓝庭花园陶院
8	张 军	42060619740827****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9	彭永葆	52010219800928****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青禾街
10	李 宏	12010219711030****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中山门西里
11	郭永英	35262419550601****	福建省上杭县临江镇北环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发起人的出资比例

发起人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斌	45,750,000	75%
2	李镇江	9,221,000	15.12%
3	郭乐声	3,050,000	5%

4	胡炜	805,200	1.32%
5	郑丽芬	536,800	0.88%
6	廖皓伟	457,500	0.75%
7	张军	300,000	0.49%
8	夏广强	300,000	0.49%
9	彭永葆	274,500	0.45%
10	李宏	152,500	0.25%
11	郭永英	152,500	0.25%
合计		61,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斌	45,750,000	75%
2	李镇江	9,221,000	15.12%
3	郭乐声	3,050,000	5%
4	胡炜	805,200	1.32%
5	郑丽芬	536,800	0.88%
6	廖皓伟	457,500	0.75%
7	张军	300,000	0.49%
8	夏广强	300,000	0.49%
9	彭永葆	274,500	0.45%
10	李宏	152,500	0.25%
11	郭永英	152,500	0.25%
合计		61,000,000	100%

四、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国斌。黄国斌现持有申请人 4,575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的 75%，是申请人的第一大股东。黄国斌于 2015 年 7 月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 30 日至今担任申请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申请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及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其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014年1月1日 -3月9日	沈佳	沈佳持有有限公司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对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2014年3月10日 -11月2日	沈佳	沈佳持有有限公司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对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2014年11月3日 -2015年7月25日	沈佳(其一致行动人: 王华君)	沈佳、王华君分别持有有限公司50%股权;沈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对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2015年7月26日 至今	黄国斌	黄国斌受让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的80%股权后,一直持有申请人75%以上的股权,对申请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由沈佳变更为黄国斌。申请人前后几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黄国斌拥有近十年的手机、电脑等移动数码电子产品销售经历,行业运营管理经验非常丰富,在福建省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在黄国斌的领导和其对申请人业务的直接管理下,申请人业绩取得巨大进展,近两年一期申请人经营规模、净利润及资产规模等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持续大幅增长;同时,最近1年内申请人已快速与以苹果电子智能终端为代表的高端移动数码产品供应商、中国移动及其他电子科技产品经营主体建立了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申请人采购的充足优质货源和批量出货渠道,为申请人今后迅速实现经营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奠定了坚实基础。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申请人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市场开拓及申请人的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带来积极的作用,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根据黄国斌的承诺、申请人董事会秘书的确认和查询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形。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应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投入申请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情况

由于申请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申请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申请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第七章 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和股本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申请人的设立及工商变更”。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申请人的设立及工商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申请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申请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申请人股东将其持有的申请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第八章 申请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存在以下 2 家分支机构：

一、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0001ME213）记载，分公司名称：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成功街邮电新村 B 座 1-3 号；负责人：黄锦灿；经营范围：承接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委托的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弱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

二、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安二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65CB9B）记载，分公司名称：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安二分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新华路 199 号一层；负责人：黄锦灿；经营范围：通讯设备批发、零售。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

第九章 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已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主要业务为以苹果电子智能终端为代表的高端智能科技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申请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业务明确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苹果电子智能终端为代表的高端智能科技产品的销售与服务。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业务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业务明确。

三、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通过历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申请人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十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申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情况如下，以下披露之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2)申请人主要股东和对申请人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3)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国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沈佳、王华君
子公司	迪艾崴
	铭港通信
	鑫桃源
	果乐通讯
	凯兴科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主要参股的其他公司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董事为黄国斌、郭乐声、张晓斌、谢祖淋、黄志育；申请人监事为郑丽芬、黄锦灿、许双英；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国斌、副总经理谢祖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许玲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	厦门礼临门商贸有限公司，为申请人董事郭乐声控股的公司
	泉州市正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监事郑丽芬设立的一人公司
	东莞市卓贤礼品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黄国斌之姐的配偶罗焕贤设立的一人公司
	上海德盛食品有限公司，为申请人董事郭乐声之父郭贵德控股的公司
	厦门成效网络有限公司，为申请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许玲玲之弟许咚咚设立的一人公司
	厦门市中意广告有限公司，为申请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许玲玲之妹的配偶刘泽川控股的公司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国斌、李镇江、郭乐声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主要参股的公司	厦门礼临门商贸有限公司，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人董事郭乐声控股的公司

(一)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国斌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申请人 75% 股份。

(二) 与申请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沈佳为申请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人。

王华君为申请人原实际控制人沈佳的一致行动人。

(三) 申请人的子公司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拥有 5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之“一、申请人的子公司”。

(四)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主要参股的其他公司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主要参股的其他公司。

(五)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董事为黄国斌、郭乐声、张晓斌、谢祖淋、黄志育；申请人监事为郑丽芬、黄锦灿、许双英；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国斌、副总经理谢祖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许玲玲。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

1、厦门礼临门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礼临门商贸有限公司为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人董事郭乐声控股的公司。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厦门礼临门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厦门礼临门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81283255A；
 法定代表人：郭乐声；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694 号；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
 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3 日；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郭乐声	人民币 25.5 万元	51%
2	郭贵德	人民币 14.5 万元	29%
3	陈筑梅	人民币 10 万元	20%
合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郭乐声	选举
监事	郭贵德	选举
总经理	郭乐声	聘任

2、泉州市正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泉州市正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监事郑丽芬设立的一人公司。

根据泉州市洛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泉州市正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泉州市正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687530656X；法定代表人：郑丽芬；住所：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工业区武
 夷花苑 8 栋 204 室；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
 资）；经营范围：税务代理、代办营业执照、代办企业年检；销售：办公用品、
 办公耗材、办公设备；代理记账；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3 日；营业期限：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丽芬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合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郑丽芬	选举
监事	许盼盼	选举
总经理	郑丽芬	聘任

3、东莞市卓贤礼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卓贤礼品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黄国斌之姐姐的配偶罗焕贤设立的一人公司。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莞市卓贤礼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东莞市卓贤礼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NXTT9H；法定代表人：罗焕贤；住所：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河西路 55 号；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产销：礼品、家居用品、儿童用品、箱包；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罗焕贤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合计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罗焕贤	选举
监事	黄娥娥	选举

经理	罗焕贤	聘任
----	-----	----

4、上海德盛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德盛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郭乐声之父郭贵德控股的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德盛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德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116001630463；法定代表人：郭贵德；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南阳湾路 1068 号第 4 幢 104 室；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15 日；营业期限：199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郭贵德	人民币 30 万元	60%
2	郭水弯	人民币 20 万元	40%
合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郭贵德	选举
监事	郭水弯	选举
经理	郭贵德	聘任

5、厦门成效网络有限公司

厦门成效网络有限公司为申请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许玲玲之弟许咚咚设立的一人公司。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厦门成效网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厦门成效网络有限公司；注册号：350205200048302；法定代表人：许咚咚；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沧虹路 961 号 205 室；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1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许咚咚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合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许咚咚	选举
监事	白月英	选举
总经理	许咚咚	聘任

6、厦门市中意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市中意广告有限公司为申请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许玲玲之妹妹的配偶刘泽川控股的公司。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厦门市中意广告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厦门市中意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350205200048206；法定代表人：刘泽川；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沧林东一里 118 号 1003；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日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文化用品零售；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8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64 年 2 月 17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泽川	人民币 47.5 万元	95%
2	刘惠敏	人民币 2.5 万元	5%
合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刘泽川	选举
监事	刘惠敏	选举
总经理	刘泽川	聘任

(七)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斌	45,750,000	75%
2	李镇江	9,221,000	15.12%
3	郭乐声	3,050,000	5%

(八)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主要参股的公司

厦门礼临门商贸有限公司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人董事郭乐声控股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之“1、厦门礼临门商贸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一)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申请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情况可见“第十二章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二）贷款合同”中。

关联方为申请人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国斌、张晓斌	迪艾崴	1,370,000	2015.12.22	2016.12.21	否
黄国斌、张晓斌	迪艾崴	230,000	2015.12.22	2018.12.21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申请人银行贷款担保为无偿担保。

(2) 关联资金往来款项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6年1-4月申请人应付拆借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说明
应付拆借款	黄国斌		11,076,374.53	11,076,374.53		无息
合计			11,076,374.53	11,076,374.53		-

2015年申请人应付拆借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说明
应付拆借款	黄国斌		24,563,917.85	24,563,917.85		无息
应付拆借款	张晓斌		612,500.00	612,500.00		无息
应付拆借款	沈佳	11,150,098.41	15,205,139.16	26,355,237.57		无息
合计		11,150,098.41	40,381,557.01	51531655.42		-

2014 年申请人应付拆借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说明
应付拆借款	沈佳		34,862,768.21	23,712,669.80	11,150,098.41	无息
合计			34,862,768.21	23,712,669.80	11,150,098.41	-

报告期内，申请人从关联方黄国斌、张晓斌、沈佳的非经营性无偿拆入资金构成申请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3) 关联收购

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以 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黄国斌、张晓斌控制的迪艾崴，收购时净资产 4,224,422.74 元，形成商誉 775,577.26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之“一、申请人的子公司”之“(五) 迪艾崴”之“2、历次工商变更”。

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书面承诺，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发生的、且目前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日后发生关联交易事宜，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程序。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申请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凭证、《审计报告》后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一）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申请人主要的业务是以苹果电子智能终端为代表的高端智能科技产品的销

售与服务。除申请人及子公司之外，申请人关联方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厦门礼临门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2	泉州市正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税务代理、代办营业执照、代办企业年检；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办公设备；代理记账
3	东莞市卓贤礼品有限公司	产销：礼品、家居用品、儿童用品、箱包
4	上海德盛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5	厦门成效网络有限公司	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6	厦门市中意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日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国斌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其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其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股份，其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3、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其将及时告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4、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申请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一章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申请人的子公司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迪艾崴

1、设立

迪艾崴系由黄国斌、黄少锋、王文杰、张晓斌共同出资设立。2013 年 1 月 29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艾崴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500100064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迪艾崴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迪艾崴设立时名称为福建迪艾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新华北路 1065 号西湖 1 号 A3、5 幢 27 号店；法定代表人为黄国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通讯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迪艾崴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国斌	人民币 255 万元	人民币 51 万元	货币	51%
2	黄少锋	人民币 95 万元	人民币 19 万元	货币	19%
3	王文杰	人民币 95 万元	人民币 19 万元	货币	19%
4	张晓斌	人民币 55 万元	人民币 11 万元	货币	11%
合计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迪艾崴的设立程序：

2013 年 1 月 29 日，福建迪艾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申请设立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13 年 1 月 29 日，泉州丰泽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丰泽泉信验字

(2013)第01C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13年1月16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艾崴核发了“（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5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福建迪艾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至2013年7月15日。

2013年1月29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艾崴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历次工商变更

(1) 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2月25日，迪艾崴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国斌	人民币255万元	人民币255万元	货币	51%
2	黄少锋	人民币95万元	人民币95万元	货币	19%
3	王文杰	人民币95万元	人民币95万元	货币	19%
4	张晓斌	人民币55万元	人民币55万元	货币	11%
合计		人民币500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100%

2013年2月25日，泉州丰泽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丰泽泉信验字（2013）第02A0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整，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2013年2月25日，迪艾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二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2日，迪艾崴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王文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9%的股权以人民币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晓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国斌	人民币 255 万元	人民币 255 万元	货币	51%
2	张晓斌	人民币 150 万元	人民币 150 万元	货币	30%
3	黄少锋	人民币 95 万元	人民币 95 万元	货币	19%
合计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2013年8月26日，迪艾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第三次变更（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4年5月13日，迪艾崴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阳光国际广场5#楼81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6日，迪艾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4) 第四次变更（第二次住所变更）

2014年11月2日，迪艾崴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开发区（泉州市恒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二楼）；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7日，迪艾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5) 第五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9日，迪艾崴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黄国斌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张晓斌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黄少锋将其持有的公司19%的股权以人民币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申请人	人民币500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人民币500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100%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收购未经过审计及评估，收购日迪艾崴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系由申请人、迪艾崴、迪艾崴原股东三方根据其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5年8月20日，迪艾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6) 第六次变更（第三次住所变更）

2016年2月1日，迪艾崴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尚东国际C栋70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日，迪艾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二）铭港通信

1、设立

铭港通信系由吴秀英、梁清转共同出资设立。2014年7月8日，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铭港通信颁发了注册号为350503100151477的《营业执照》，铭港通信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铭港通信设立时名称为泉州市铭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9万元；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金帝花园4号楼1号梯402；法定代表人为吴秀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经营围：通过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通信设备、手机配件。营业期限自2014年7月8日至长期。

铭港通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秀英	人民币100万元	人民币0万元	货币	52.91%
2	梁清转	人民币89万元	人民币0万元	货币	47.09%
	合计	人民币189万元	人民币0万元		100%

铭港通信的设立程序：

2014年7月8日，铭港通信股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申请设立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4年7月8日，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铭港通信核发了“（泉）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608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泉州市铭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至2015年1月7日。

2014年7月8日，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铭港通信颁发了《营业执照》。

2、历次工商变更

（1）第一次变更（增资、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7月14日，铭港通信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9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由股东吴秀英以货币形式增资5.82万元、股东梁清转以货币形式增资5.18万元；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过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通信设备、手机配件；手机维修；从事固定电信、移动电话呼叫服务；代收话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秀英	人民币 105.82 万元	人民币 0 万元	货币	52.91%
2	梁清转	人民币 94.18 万元	人民币 0 万元	货币	47.09%
合计		人民币 200 万元	人民币 0 万元		100%

2014年7月14日，铭港通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 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8月12日，福建瑞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瑞智验字[2014]第080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秀英	人民币 105.82 万元	人民币 105.82 万元	货币	52.91%
2	梁清转	人民币 94.18 万元	人民币 94.18 万元	货币	47.09%
合计		人民币 200 万元	人民币 200 万元		100%

(3) 第三次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

2014年10月27日，铭港通信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过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通信设备、手机配件；手机维修；从事固定电信、移动电话呼叫服务；代收话费。信息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及安全防护工程的设计、施工；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泉州市丰泽区金帝物流园区美尔奇大厦6楼60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7日，铭港通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4) 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年8月20日，铭港通信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吴秀英将其持有的公司52.91%的股权以人民币105.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梁清转将其持有的公司47.09%的股权以人民币94.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黄锦灿；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申请人	人民币200万元	人民币200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人民币200万元	人民币200万元		100%

2015年9月7日，铭港通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三) 鑫桃源

1、设立

鑫桃源系由金棋祥、赵美英共同出资设立。2013年9月25日，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鑫桃源颁发了注册号为3505031001268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鑫桃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鑫桃源设立时名称为泉州市丰泽区中宝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见龙亭小区祥龙苑8幢404；法定代表人为金棋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销售：钢材、有色金属、塑化材料、电器、

体育用品、皮筏艇、塑料制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33 年 9 月 24 日。

鑫桃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棋祥	人民币 8 万元	人民币 8 万元	货币	80%
2	赵美英	人民币 2 万元	人民币 2 万元	货币	20%
合计		人民币 10 万元	人民币 10 万元		100%

鑫桃源的设立程序：

2013 年 9 月 24 日，泉州市丰泽区中宝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申请设立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13 年 9 月 24 日，厦门呈祥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厦呈祥源会验字[2013]第 S10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9 月 5 日，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泉州市丰泽区中宝贸易有限公司核发了“（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1504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泉州市丰泽区中宝贸易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泉州市丰泽区中宝贸易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历次工商变更

（1）第一次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4 年 1 月 10 日，泉州市丰泽区中宝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钢材、有色金属、塑化材料、电器、体

育用品、皮筏艇、塑料制品、塑胶模具；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官宅 18 号 2 楼；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5 日，泉州市丰泽区中宝贸易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增资、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二次住所变更）

2015 年 8 月 20 日，泉州市丰泽区中宝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金棋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赵美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鑫桃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锦灿；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通讯设备及配件、电脑及配件；通讯设备、电脑的售后服务；公司住所变更为泉州市洛江区安达路武夷花苑 8 幢 204 室；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由新股东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990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申请人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 万元		100%

2015 年 7 月 10 日，泉州市洛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泉州市丰泽区中宝贸易有限公司核发了“(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 1347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鑫桃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通知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14 日，鑫桃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

换发了《营业执照》。

(3) 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2月25日，鑫桃源股东决定：其按照鑫桃源公司章程约定缴纳出资990万元，实收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申请人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2016年2月26日，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钺会验字（2016）第Y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29日，鑫桃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 第四次变更（第三次住所变更）

2016年2月1日，鑫桃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泉州市洛江区尚东国际C栋70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5日，鑫桃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鑫桃源的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4日颁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5MA2XNELK1F），分公司名称为：福建鑫桃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城东街155-157号；负责人：黄锦灿；经营范

围：销售：通讯设备及配件、电脑及配件；通讯设备、电脑的售后服务；成立日期：2015年11月4日。

（四）果乐通讯

1、设立

果乐通讯系由陈朝安、廖美兰共同出资设立。2012年6月15日，泉州市洛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果乐通讯颁发了注册号为3505041000189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果乐通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果乐通讯设立时名称为泉州市洛江区昊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泉州市洛江区万荣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辰大厦B幢1022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朝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维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其配件；营业期限自2012年6月15日至2062年6月14日。

果乐通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朝安	人民币8万元	人民币8万元	货币	80%
2	廖美兰	人民币2万元	人民币2万元	货币	20%
合计		人民币10万元	人民币10万元		100%

果乐通讯的设立程序：

2012年6月13日，泉州市洛江区昊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申请设立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12年6月12日，泉州联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泉联诚会验字（2012）第Q1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12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6月6日，泉州市洛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泉州市洛江区昊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洛）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泉州市洛江区昊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至2012年12月5日。

2012年6月15日，泉州市洛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泉州市洛江昊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历次工商变更

(1) 第一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住所变更、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7月10日，泉州市洛江区昊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朝安将其持有的公司80%的股权以人民币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朱国革、公司原股东廖美兰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颜春龙；公司名称变更为泉州市洛江昊创鑫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泉州市洛江区双阳新街A-2号地块阳新花园城3号楼商店09；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国革；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国革	人民币8万元	人民币8万元	货币	80%
2	颜春龙	人民币2万元	人民币2万元	货币	20%
合计		人民币10万元	人民币10万元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尚未提供，出于审慎考虑，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国斌出具承诺函，若该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将由其本人承担相关法律后果，不会给申请人造成任何损失。

2013年6月27日，泉州市洛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泉州市洛江区昊创鑫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洛）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9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泉州市洛江昊创鑫商贸有限公司，通知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3 年 7 月 11 日，泉州市洛江昊创鑫商贸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7 月 23 日，泉州市洛江昊创鑫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销售：食品包装用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3 日，泉州市洛江昊创鑫商贸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三次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0 月 17 日，泉州市洛江昊创鑫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包装用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17 日，泉州市洛江昊创鑫商贸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4）第四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4 月 23 日，泉州市洛江昊创鑫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朱国革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郭乐声、公司原股东颜春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晓斌；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由新股东郭乐声以货币增资 492 万元、由新股东张晓斌以货币增资 498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果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乐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通讯设备及配件、电脑及配件、通讯设备、电脑的售后服务；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乐声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8 万元	货币	50%
2	张晓斌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2 万元	货币	50%
合计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 万元		100%

2015 年 4 月 10 日，泉州市洛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泉州市洛江昊创鑫商贸有限公司核发了“（洛）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 608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果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通知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果乐通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5）第五次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5 年 8 月 23 日，果乐通讯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郭乐声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张晓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4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申请人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 万元		100%
----	--------------	-----------	--	------

2015 年 8 月 27 日，果乐通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6) 第六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6 年 3 月 20 日，果乐通讯股东决定：其按照果乐通讯公司章程约定缴纳出资 99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申请人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2016 年 3 月 24 日，厦门信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钇会验字[2016]第 Y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RMB9,900,000.00 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RMB9,9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29 日，果乐通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7) 第七次变更（第二次住所变更）

2016 年 2 月 1 日，果乐通讯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泉州市洛江区尚东国际 C 栋 70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 日，果乐通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果乐通讯的分公司

根据德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MA2XN9CA9U) 记载, 分公司名称: 福建果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德化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浔南路时尚华庭 19-20 店面; 负责人: 张晓斌; 经营范围: 隶属公司委托业务, 通讯设备、电脑的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五) 凯兴科技

1、设立

凯兴科技系由蔡建洪、何明斌共同出资设立。2014 年 5 月 15 日,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凯兴科技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100100386395 的《营业执照》, 凯兴科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凯兴科技设立时名称为福建省凯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57 号闽东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为蔡建洪;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的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维修; 电子产品、数码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纺织品、箱包、饰品、皮具、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母婴用品、玩具、钟表批发、代购代销。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44 年 5 月 14 日。

凯兴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蔡建洪	人民币 255 万元	人民币 0 万元	货币	51%
2	何明斌	人民币 245 万元	人民币 0 万元	货币	49%
合计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0 万元		100%

凯兴科技的设立程序:

2014 年 5 月 13 日, 凯兴科技股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申请设立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4 年 5 月 13 日,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凯兴科技核发了“(闽) 登记

内名预核字[2014]第 83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福建省凯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凯兴科技颁发了《营业执照》。

2、历次工商变更

(1) 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 年 9 月 20 日，凯兴科技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蔡建洪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何明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49% 股权以人民币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洋洋；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1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申请人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0 万元		100%

2015 年 9 月 23 日，凯兴科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过低系由于凯兴科技原股东未实缴出资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权转让价格为申请人、凯兴科技及凯兴科技原股东三方协商决定，价格公允、合理。

(2) 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6 年 3 月 27 日，凯兴科技股东决定：其按照凯兴科技公司章程约定缴纳出资 5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申请人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2016年3月30日，厦门信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钇会验字[2016]第Y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30日，凯兴科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凯兴科技的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福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5日颁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2MA344ME4XP），分公司名称为：福建省凯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分公司；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公司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中汇广场2号楼1层113、114号商铺；负责人：黄锦灿；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维修；电子产品、数码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纺织品、箱包、饰品、皮具、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母婴用品、玩具、钟表批发、代购代销；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申请人及子公司目前无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苹果电子智能终端为代表的高端智能科技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因此，无国有土地使用权将不影响申请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二) 房屋所有权

(1) 申请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迪艾崴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516905 号	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 (甲级写字楼 1B 塔) B2008	147.71	抵押

(2) 申请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厦门蓝色海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申请人	厦门思明区宜兰路 9 号 康利金融大厦 1505 单元	348.96	2015.8.17 -2018.8.16	26,520.96 元/ 月 (每年在上 一年月租金 基础上递增 8%)
陈灿灿	申请人	福建省南安市柳城镇成 功雕像旁邮电新村 B 座 1-3 号店面	100	2016.6.20 -2018.6.19	50 万元/年
中国邮政集 团公司福建 省南安市分 公司	申请人	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 新华路 199 号一层	90	2016.2.1 -2019.1.31	40,500 元/月 (每年在上 一年月租金 基础上递增 8%)
王建嘉	迪艾崴	泉州市洛江区尚东国际 C 栋 706	52.45	2016.1.18 -2018.1.17	1,000 元/月
蔡煜勤	铭港 通信	泉州市丰泽区金帝物流 园区美尔奇大厦 6 楼 602	121	2014.9.21 -2017.9.20	1,450 元/月
李建业	鑫桃源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 城镇城东街 155-157 号 一楼店面	110	2015.6.1 -2017.2.28	94,200 元/半 年
王建嘉	鑫桃源	泉州市洛江区尚东国际 C 栋 705	52.45	2016.1.18 -2018.1.17	1,000 元/月
郭明春	果乐 通讯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 浔镇浔南路时尚华庭 19-20 店面	85	2015.4.25 -2018.4.24	39,000 元/月 (第三年起 递增 6%)
王建嘉	果乐 通讯	泉州市洛江区尚东国际 C 栋 703	74.18	2016.1.18 -2018.1.17	1,000 元/月

福建台创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凯兴科技	福建省福鼎市中汇广场2号楼1层113、114号商铺	274.03	2015.11.1-2017.6.30	30140元/月 (于2016.7.1起以6%递增)
福建省通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凯兴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57号闽东大厦一层	130	2016.5.13-2018.5.12	3,000元/月

三、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203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车辆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6年4月30日申请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4,134,870.29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896,122.56元,车辆及运输设备112,245.37元,电子设备及其他2,126,502.36元。相关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车辆情况如下:

车牌号码	车辆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转移登记日期
闽C791C1	迪艾崴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牌	非营运	2013-3-22	2013-3-22
闽CP019G	迪艾崴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非营运	2009-9-23	2015-10-28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为申请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取得。申请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并且正常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

四、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	商标中文	使用商品	申请日	类别
1	申请人	18087691		维信创联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硬件;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车载计算机);智	2015-10-19	9

					能手机；移动电话；手机；眼镜；电池；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2	申请人	18088319		维信创联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5-10-19	35
3	申请人	18087918		维信创联	无线广播；电视播放；无线电通信；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数据流传输；	2015-10-19	38
4	申请人	18088627		维信创联	科学研究；包装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站设计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编程；软件运营服务（SaaS）；服务器托管；	2015-10-19	42
5	申请人	18785523		WSL	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无线电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内部通讯装置；可视电话；防盗报警器；眼镜；电池；电池充电器；	2016-1-4	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已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申请人拥有的 CN 域名

申请人拥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域名为：
wbldiy.com，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六、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之外，申请人所拥有的财产均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十二章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以下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申请人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一) 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申请人	深圳市中语康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0,564,445	2015.11.5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申请人	厦门郭超颖通讯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3,275,250	2015.12.2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申请人	重庆怡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0,033,500	2015.12.5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申请人	深圳市裕凯多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2,002,774	2015.12.1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申请人	重庆潼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三星产品	30,841,926	2016.1.12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申请人	深圳市澳诺森贸易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1,759,140	2016.2.7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申请人	深圳市陆佰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2,007,050	2016.3.11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申请人	深圳市万海方元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8,008,040	2016.3.12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申请人	深圳市万海方元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3,000,982	2016.4.8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迪艾崴	修水县东和贸易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5,020,687	2015.9.7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迪艾崴	深圳市盛天凌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4,980,016	2015.9.11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迪艾崴	深圳市基灿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23,351,942	2015.9.13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迪艾崴	上海连舟贸易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0,017,280	2015.10.1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迪艾崴	海口宏联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三星产品	10,007,784	2015.10.3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迪艾崴	上海贤兴贸易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0,023,033	2015.10.6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迪艾崴	海口富友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华为产品、三星产品	28,075,904	2015.10.12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迪艾崴	丹阳银河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47,500,692	2015.11.5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迪艾崴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产品、苹果产品	10,862,230	2015.11.7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迪艾崴	深圳市众泰田勇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0,556,189	2015.11.9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迪艾崴	沈阳市锦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9,516,694	2015.12.3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迪艾崴	沈阳市创辉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0,004,474	2015.12.7	履行完毕
22	购销合同	迪艾崴	洋浦恒源兴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25,001,432	2015.12.9	履行完毕
23	购销合同	迪艾崴	洋浦凯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26,505,395	2015.12.13	履行完毕
24	购销合同	迪艾崴	东莞市浩物电子有限公司	华为产品、苹果产品	10,001,395	2016.4.6	履行完毕
25	购销合同	铭港通信	重庆潼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35,171,360	2016.1.11	履行完毕
26	购销合同	铭港通信	广州华炜实业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2,002,940	2016.2.15	履行完毕
27	购销合同	铭港通信	东莞市力霍实业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华为产品、美图产品	10,001,024	2016.3.8	履行完毕
28	购销合同	铭港通信	东莞市邦曼实业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0,000,760	2016.3.12	履行完毕
29	购销合同	铭港通信	河南省欧尚电子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华为产品	17,011,137	2016.4.13	履行完毕
30	购销合同	鑫桃源	洋浦伟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产品、宇龙产品、三星产品、苹果产品、金酷珀产品	14,998,248	2015.12.2	履行完毕
31	购销合同	鑫桃源	丹阳银河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华为产品、三星产品、	10,716,160	2015.12.8	履行完毕

				苹果产品、百立丰产品			
32	购销合同	鑫桃源	重庆潼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微软产品	11,502,332	2016.1.8	履行完毕
33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上海实聘实业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0,000,003	2015.9.11	履行完毕
34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九江大生泰实业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华为产品、OPPO产品、酷派产品、步步高产品、魅族产品、诺基亚产品、三星产品	11,003,830	2015.10.7	履行完毕
35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九江大生泰实业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华为产品	34,742,867	2015.10.12	履行完毕
36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深圳市康俊祥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1,521,459	2015.11.4	履行完毕
37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深圳市昌盛隆泰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0,565,245	2015.11.5	履行完毕
38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福建宏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0,541,290	2015.11.9	履行完毕
39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沈阳市创辉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3,003,928	2015.12.8	履行完毕
40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深圳市特美轩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2,003,530	2016.1.2	履行完毕
41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昆山易塔空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三星产品	16,006,276	2016.1.2	履行完毕
42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深圳市捷康翔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3,004,915	2016.1.7	履行完毕
43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厦门淮泰贸易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0,005,248	2016.1.14	履行完毕
44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揭阳市金亨贸易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1,002,145	2016.2.5	履行完毕
45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深圳市百华达实业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1,599,780	2016.3.9	履行完毕
46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重庆潼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1,504,480	2016.3.9	履行完毕
47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深圳市鸿隆昇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0,016,400	2016.4.8	履行完毕
48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深圳市鑫博德电子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0,010,911	2016.4.13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1)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果乐通讯	厦门忠力安电器有限公司	苹果产品	12,564,580	2015.10.4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合同

①报告期内，申请人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核心渠道(KA)购销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福建泉州营销中心	2013.12.31 -2016.12.31	正在履行
2	特约经销协议	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3.12.31 -2017.12.31	正在履行
3	特约经销协议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2014.1.1 -2016.12.31	正在履行
4	合作协议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合作协议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2017.12.31	正在履行

②报告期内，迪艾崴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核心渠道(KA)购销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福建泉州营销中心	2014.1.1 -2017.1.1	正在履行
2	特约经销协议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2014.1.2 -2016.12.31	正在履行
3	合作协议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 -2016.6.30	正在履行

③报告期内，铭港通信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核心渠道(KA)购销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福建泉州营销中心	2015.8.31 -2018.8.31	正在履行
2	特约经销协议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2015.9.1 -2016.12.31	正在履行
3	合作协议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5.9.6 -2017.9.5	正在履行

④报告期内，鑫桃源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特约经销协议	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5.8.1 -2017.12.31	正在履行
2	特约经销协议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2015.9.1 -2016.12.31	正在履行
3	合作协议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 -2017.8.31	正在履行
4	核心渠道（KA）购销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福建泉州营销中心	2015.9.6 -2018.9.6	正在履行

⑤报告期内，果乐通讯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特约经销协议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2014.1.6 -2016.12.31	正在履行
2	特约经销协议	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4.2.1 -2017.12.31	正在履行
3	核心渠道（KA）购销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福建泉州营销中心	2014.2.1 -2017.2.1	正在履行
4	合作协议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5.8.30 -2017.8.29	正在履行

⑥报告期内，凯兴科技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核心渠道（KA）购销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福建泉州营销中心	2014.6.1 -2017.6.1	正在履行
2	特约经销协议	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4.6.1 -2017.12.31	正在履行
3	合作协议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 -2017.8.31	正在履行

（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迪艾崴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7	2015.12.21 -2016.12.21	迪艾崴以名下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黄国斌、张晓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迪艾崴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3	2015.12.21 -2018.12.21	迪艾崴以名下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黄国斌、张晓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日，迪艾崴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17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21日，迪艾崴根据《授信额度协议》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137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年利率为6.96%；同日，迪艾崴根据《授信额度协议》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23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1日，年利率为8.55%；2015年12月2日，迪艾崴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名下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95.92万元）；2015年12月2日，黄国斌、张晓斌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70万元）。

二、重大合同的变更

申请人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人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的合同当事人名称虽未变更为申请人，但该等合同由申请人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申请人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以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劳动与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已不存在申请人为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及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详细情况可见“第十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

五、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4,149,745.16 元，其他应付款为 13,341,119.99 元。申请人及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3,027,108.31 元。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房屋支付的押金、向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第十三章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申请人设立至今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申请人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增资扩股

历次申请人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申请人的设立及工商变更”和“第七章 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于报告期内发生 5 项重大收购、投资行为，即收购铭港通信 100% 股权、收购凯兴科技 100% 股权、收购鑫桃源 100% 股权、收购果乐 100% 股权及收购迪艾崴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之“一、申请人的子公司”。

经申请人确认、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增资行为外，申请人自成立至今没有进行其他任何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五、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没有委托理财的情形。

第十四章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有限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二、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2013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收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1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其中：股东涂倩倩以货币增资24万元、股东欧阳强以货币增资1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二）2013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股东涂倩倩以货币增资30万元、股东欧阳强以货币增资2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三）2013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涂倩倩将其持有的公司6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佳、股东欧阳强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军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四）2014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76号1716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五）2014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沈佳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义俊、公司股东王军伟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义俊；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76号1716室之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六）2014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吕义俊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七) 2015年7月26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决议, 一致同意: 股东王华君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国斌、股东沈佳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国斌、股东沈佳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镇江; 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号3301室;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八) 2015年8月4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决议, 一致同意: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100万元, 其中: 黄国斌以货币增资4,800万元、李镇江以货币增资1,200万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九) 2015年8月18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决议, 一致同意: 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宜兰路9号康利金融大厦1505单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十) 2015年8月28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决议, 一致同意: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缴纳第四期出资5,100万元, 相应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100万元,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2016年2月29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决议, 一致同意: 黄国斌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3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乐声; 李镇江将其持有的公司1.32%的股权以80.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炜、0.88%的股权以53.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丽芬、0.75%的股权以4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皓伟、0.49%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军、0.49%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广强、0.45%的股权以27.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永葆、0.25%的股权以1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永英、0.25%的股权以1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宏;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股份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第十五章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申请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申请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申请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申请人制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一）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

（二）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30 日

（三）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30 日

经核查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六章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 分别为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1 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黄国斌	董事长、总经理	鑫桃源	监事	子公司
			迪艾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2	郭乐声	董事	厦门礼临门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果乐通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3	张晓斌	董事	铭港通信	监事	子公司
			凯兴科技	监事	子公司
			果乐通讯	监事	子公司
			福建果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德化分公司	负责人	子公司分公司
4	谢祖淋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5	黄志育	董事	无	无	无
6	郑丽芬	监事会主席	泉州市正艺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7	黄锦灿	监事	铭港通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鑫桃源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福建省凯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分公司	负责人	子公司分公司
			福建鑫桃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负责人	子公司分公司
8	许双英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9	许玲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申

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上述企业任职外，并无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申请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二）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国斌和董事张晓斌为夫妻关系、董事郭乐声系董事黄志育之妹的配偶。其他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根据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书》并经申请人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总监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 1、2012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设立时，选举涂倩倩担任执行董事。
- 2、2013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涂倩倩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沈佳担任执行董事。
- 3、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沈佳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黄国斌担任执行董事。
- 4、2016年7月30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国斌、郭乐声、张晓斌、谢祖淋、黄志育为公司董事，5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国斌为董事长。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1、2012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设立时，选举欧阳强担任监事。

2、2013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欧阳强监事职务，选举王军伟担任监事。

3、2014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王军伟监事职务，选举吕义俊担任监事。

4、2014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军伟为担任监事。

5、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王军伟监事职务，选举郑丽芬担任监事。

6、2016年7月30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郑丽芬、黄锦灿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许双英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丽芬为监事会主席。

7、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2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设立时聘任涂倩倩为公司经理。

2、2013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涂倩倩公司经理职务，聘任沈佳为公司经理。

3、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沈佳公司经理职务，聘任黄国斌为公司经理。

4、2016年7月30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国斌为总经理，谢祖淋为副总经理，许玲玲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十七章 申请人的税务

一、申请人执行的税率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申请人	25%
铭港通信	25%
凯兴科技	25%
鑫桃源	25%
果乐通讯	25%
迪艾崴	25%

(三) 个人所得税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申请人代扣代缴。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税收优惠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二）财政补贴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未享受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申请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已依法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章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申请人及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涉及需要取得环境保护许可的项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申请人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授权单位	有效期
授权证明	申请人的维信创联南安店为 Apple 授权经销商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4.30
授权证明	申请人的 WBL 维信通讯南安店为 Apple 授权经销商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4.30
授权证明	鑫桃源的 EPLO 爱谱乐泉州永春店为 Apple 授权经销商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4.30
授权证明	凯兴科技的伟易通信福鼎店为 Apple 授权经销商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4.30
授权证明	果乐通讯的果乐通讯泉州德化店为 Apple 授权经销商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4.30
天音科技售后合作门店合同	授权申请人作为下辖店,为福建省南安市的用户提供移动通讯产品维修、送修服务	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有关备案和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显示,申请人及子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十九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申请人及子公司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了结及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已了结或未了结的诉讼。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承诺，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两年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申请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申请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国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章 申请人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申请人已聘请恒泰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恒泰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62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恒泰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一章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申请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职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建立了劳动合同制度，目前统计的申请人及子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42 人，全部职工均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核查，上述劳动合同的内容、订立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申请人及子公司近两年在劳动用工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申请人及子公司已依法在申请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申报登记，目前已为符合条件的 27 名职工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

3、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能为其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1）郭安琪等 6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手续正在办理中；（2）郭枫叶等 9 名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并且已在原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简称新农合）。

4、申请人及子公司已就社保情况出具说明并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国家、福建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和缴费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5、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国斌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

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保缴纳问题虽存在不规范情况，但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产生重大法律后果；且为解决这一问题申请人已采取上述规范措施并承诺今后依法履行各项社保缴纳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国斌亦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故该问题对本次挂牌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十二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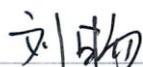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冯 军

经办律师 (签字)



施 威



刘 畅

2016年8月20日